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紀錄：劉惠賢

出席人員：

莊委員翠雲

姚委員立德 謝淑貞代

廖委員蕙芳

高委員仙桂 張富林代

呂委員嘉凱

鍾委員興華(Calivat・Gadu) 王慧玲(Iling・Dawa Panay)代

范委員佐銘 江清松代

吳委員淑瓊

陳委員正芬

曹委員昭懿

吳委員淑惠

滕委員西華

林委員金立 涂心寧代

湯委員麗玉

高委員靖秋

林委員正介

張委員自強

詹委員鼎正 李孟智代

日委員宏煜

許委員銘春 蔡柏英代

沈委員慧虹 楊清媚代

吳委員麗雪 薛瑞元代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內政部

財政部

教育部

勞動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蘇永富、賈裕昌

周文樹、張瓊月、陳又綺

李德勝

吳靜涵

沈文麗、曾惠君

張富林、李如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白恩惠、李毓錫、周伊羚
原住民族委員會	王慧玲(Iling · Dawa Panay)
客家委員會	江清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郭愷瑋
行政院主計總處	陳梅英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蔡淑鳳、陳青梅、顏忠漢、 張秀君、黃玉微、崔道華、 劉惠賢、詹雅婷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商東福、彭美琪、陳念桂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簡慧娟、楊雅嵐、張靜倫、 魏子容、顏瑋志、許庭芸
衛生福利部中央及健康保險署	沈茂庭、陳真慧、吳志倩

壹、主席致詞：略。

貳、介紹新任委員：略。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 2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報告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整體規劃及辦理進度。另請衛生福利部於會前邀集本小組之原民工作小組委員及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就原鄉及偏鄉資源發展先進行討論。

三、有關給付及支付新制試辦期間，在新舊照管評估量表（以下稱評估量表）銜接過程中，應以保障失能民眾原有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使用權益為原則，未來逐步以新評估量表取代舊量表。另評估量表是提

供基礎資訊之工具，最終之給付需求仍需經照管專員確認。請照管專員回饋新舊評估量表結構或趨勢性之差異，俾利修正量表。若評估結果發生明顯爭議，有影響個案權益之虞者，再由各縣市失能評估疑義個案處理機制因應處理。

四、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於修訂社會福利設施設置及土地使用相關法規時，考量長照社區式服務之多元性，將老人、身心障礙及其他相關之服務及據點設置等需求，予以明示並納入規範，使法規能廣泛含括各類型社區式服務。

五、有關本小組各分工小組的運作情形及重要結論等，自下次委員會議起，請在議程資料中適度呈現，以利委員了解。

第二案：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係在家庭及機構照顧間，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長照系統，達到資源整合，提供在地民眾完整而可多元選擇的服務，請衛生福利部就服務使用量、資源佈建、資訊系統分享共用、服務提供者永續發展與社區定位、服務輸送模式及給付支付制度等各面向之問題，持續檢討並調整修正。

三、有關建議強化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服務系統及提供被照顧者家庭功能支持等工作，請衛福部配合長照

計畫 2.0 之推動，持續整合部內各單位及民間資源推動辦理。

第三案：榮家照顧資源如何與長照 2.0 之銜接暨社區照顧服務之推動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有效使用榮家照顧資源，榮家可在結構及技術上做合理調整，並嘗試轉型推動社區服務以擴大服務涵蓋面，包括將空床規劃提供失智症照顧、部分空間結合並試辦 ABC、與地方政府緊密合作擴大照顧在地中低收入戶、強化照顧社區失能榮民並整合進入長照服務體系等。
- 三、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報告榮家專業服務人力訓練及發展之辦理情形。

第四案：長照 2.0 與出院準備、居家醫療服務之銜接報告。

決定：洽悉。

第五案：失智症照護計畫之規劃推動報告。

決定：納入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之規劃推動報告。

決定：納入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研議長照服務 2.0 服務對象延伸至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整合策略。

決議：納入下次會議討論。

伍、散會：下午 1 時。